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矽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燕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林燕婷與聲請人書面約定以每月4,480元之價格，租用聲請人公司之網路系統服務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不再如期繳納月租費，尚有新臺幣58,240元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然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